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Mastermind Capital Limited（慧德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向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提出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MASTERMIND CAPITAL LIMITED

慧德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5）

**(I)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
獲發兩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之公開發售；**

及

(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公開發售之包銷商

中國天地行
物流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2至36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37至38頁。富域資本函件（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39至59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一樓澳門賽馬會一樓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倘任何包銷商根據本通函「終止包銷協議」一節所載條文終止包銷協議或本通函「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所載公開發售之條件未獲達成，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因此，公開發售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股東應注意，股份將由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而股份將於包銷協議之條件仍未獲達成之情況下買賣。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倘彼等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預期時間表 | 7 |
| 終止包銷協議 | 10 |
| 董事會函件 | 12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37 |
| 富域資本函件 | 39 |
|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I-1 |
|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II-1 |
|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 III-1 |
| 附錄四 — 額外披露事項 | IV-1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GM-1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該公佈」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有關（其中包括）公開發售的公佈 |
| 「申請表格」 | 指 | 合資格股東按協定格式用作申請發售股份之申請表格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對外照常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任何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懸掛或持續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或取消的日子）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本公司」 | 指 | 慧德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 |
| 「合規定申請」 | 指 | 根據章程文件之條款作出的隨附根據該申請表格所申請發售股份應付全數款項之支票或銀行本票或其他匯款（於首次過戶或（按包銷商酌情決定）其後過戶時獲兌現）之有效申請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釋 義

| | | |
|---------------------|---|---|
| 「富域資本」或 「獨立財務顧問」 | 指 | 富域資本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業務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公開發售（包括不設額外申請安排）及包銷協議之獨立財務顧問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一樓澳門賽馬會一樓宴會廳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公開發售（包括不設額外申請安排）、包銷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文剛銳先生、馮維正先生及潘偉開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乃成立以就公開發售（包括不設額外申請安排）及包銷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獨立股東」 | 指 | 除天地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外的股東 |

釋 義

| | | |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屬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彼等並無關連或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
| 「金利豐證券」 | 指 |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買賣）受規管活動業務之法團，為其中一名包銷商 |
| 「最後完整交易日」 | 指 |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即緊接該公佈日期及包銷協議日期前股份之最後完整交易日 |
| 「最後交易日」 | 指 |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即股份於當日下午一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牌的最後交易日 |
| 「最後接納日期」 | 指 |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一）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即接納及支付發售股份的最後日期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載入本通函之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最後接納時限」 | 指 |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為接納發售股份之最後時限 |
| 「最後終止時限」 | 指 |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即最後接納時限後第四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為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釋 義

| | | |
|------------|---|---|
| 「主板」 | 指 | 聯交所運作的聯交所主板（不包括期權市場） |
| 「發售股份」 | 指 | 根據公開發售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不少於935,215,800股新股份及不超過937,564,736股新股份 |
| 「公開發售」 | 指 | 建議按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之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以公開發售形式按認購價向合資格股東發行，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兩(2)股發售股份 |
| 「購股權持有人」 | 指 | 3,319,149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持有人 |
| 「購股權持有人承諾」 | 指 | 蒙先生在包銷協議中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的不可撤回承諾，不會於包銷協議日期至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行使其持有之2,144,681份購股權 |
| 「購股權」 | 指 |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購股權 |
| 「購股權股份」 | 指 | 於全部1,174,468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蒙先生持有之2,144,681份尚未行使購股權除外）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最多1,174,468股新股份 |
| 「海外函件」 | 指 | 本公司向被禁止股東發出之函件，當中解釋被禁止股東不獲准參與公開發售之情況 |
| 「海外股東」 | 指 | 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
| 「蒙先生」 | 指 | 蒙建強先生，本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及天地行之控股股東，於包銷協議日期透過天地行持有117,000,000股股份，並為2,144,681份購股權之持有人 |

釋 義

| | | |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被禁止股東」 | 指 | 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的海外股東，而董事基於本公司法律顧問所提供的法律意見認為，鑒於相關地區法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該等海外股東發售發售股份屬必要或權宜之舉 |
| 「發售章程」 | 指 | 將寄發予合資格股東之文件，當中載列公開發售之詳情 |
| 「章程文件」 | 指 | 發售章程及申請表格 |
| 「發售章程寄發日期」 | 指 | 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星期一）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就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或就被禁止股東而言，則僅為發售章程）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
| 「合資格股東」 | 指 |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被禁止股東除外 |
| 「記錄日期」 | 指 |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就釐定公開發售配額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
| 「過戶處」 | 指 |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
| 「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

釋 義

| | | |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購價」 | 指 | 每股發售股份0.30港元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收購守則」 | 指 |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 「天地行」 | 指 | 中國天地行物流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包銷協議日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蒙先生擁有99.99%權益及由洗麗妮女士（為蒙先生之配偶）擁有0.01%權益，為其中一名包銷商 |
| 「天地行承諾」 | 指 | 天地行在包銷協議中向本公司及金利豐證券作出的不可撤回承諾，將悉數承購其於公開發售項下的配額，認購234,000,000股發售股份 |
| 「包銷商」 | 指 | 天地行及金利豐證券，根據包銷協議公開發售之包銷商 |
| 「包銷協議」 | 指 | 本公司、包銷商及蒙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就公開發售之包銷安排訂立之包銷協議（經該等訂約方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訂立之兩份延長函件修訂及補充） |
| 「包銷股份」 | 指 | 根據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由包銷商悉數包銷之發售股份 |
| 「未獲承購股份」 | 指 | 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並無收到合規定申請之包銷股份（如有）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 | 指 | 百分比 |

預期時間表

公開發售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 事件 | 二零一五年 |
|--|-----------------------------|
|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 最後時間..... | 七月十四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
|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 投票之資格（包括首尾兩日）..... | 七月十五日（星期三）至 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
|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時限（不少於48小時）..... | 七月十九日（星期日） 中午十二時正 |
|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 記錄日期..... | 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
| 股東特別大會..... | 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
|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 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
| 公開發售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 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
| 公開發售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 七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
|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 公開發售之最後時限..... | 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
|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釐定公開發售之配額（包括首尾兩日）..... | 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至 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 |
| 公開發售之記錄日期..... | 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 |
| 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八月三日（星期一） |
| 寄發章程文件..... | 八月三日（星期一） |

預期時間表

| 事件 | 二零一五年 |
|--|----------------------|
| 最後接納時限..... | 八月十七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
| 包銷商終止之最後時限..... | 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
| 公佈公開發售結果..... | 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
| 寄發發售股份之股票..... | 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
| 寄發退款支票（倘公開發售終止）..... | 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
| 每手買賣單位由16,000股股份 更改為32,000股股份的生效日期..... | 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
|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提供對盤服務 買賣零碎股份..... | 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
| 預期於聯交所買賣繳足股款 發售股份之首日..... | 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
|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提供對盤服務 買賣零碎股份..... | 九月十五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

本通函所述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以上預期時間表內所指之日期或期限僅作指示用途，並可能由本公司延期或更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公佈或通知股東。

惡劣天氣對最後接納時限的影響

倘出現下列情況，最後接納時限將予延後：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預期時間表

- 「黑色」暴雨警告
 - (a) 於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懸掛且於中午十二時正後除下。在此情況下，最後接納時限將延後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
 - (b) 於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於香港懸掛。在此情況下，最後接納時限將調整至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懸掛上述警告的下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按上述延後最後接納時限，則上述「預期時間表」所述的日期可能受到影響。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會刊發公佈。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

- (1) 任何包銷商全權認為，公開發售之成功將受下列事項重大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故，而任何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重大不利；或
 - (b) 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或性質屬於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爆發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或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升級，或影響當地證券市場之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及／或後出現或持續之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而任何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之成功構成重大不利損害，或令進行公開發售屬不宜或不智；或
- (2) 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買賣），而任何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公開發售之成功構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令進行公開發售屬不宜或不智；或
- (3)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任何包銷商全權認為將對本公司之前景構成不利影響，包括（在不限制前述事項一般性之原則下）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遭破壞；或
- (4)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限制其一般性之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終止包銷協議

- (5) 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屬同一性質）；或
- (6) 任何倘緊接章程文件日期前發生或發現而並無於章程文件內披露之事項，而任何包銷商全權認為足以對公開發售構成重大遺漏；或
- (7) 證券普遍地或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十個營業日，不包括涉及核准該公佈或本通函或章程文件或與公開發售有關之其他公佈或通函而暫停買賣；或
- (8) 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於聯交所買賣之股份面臨任何禁售、暫停買賣或重大限制，

則任何包銷商有權透過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及另一名包銷商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出現以下情況，則任何包銷商有權藉書面通知撤銷包銷協議：

- (1) 任何包銷商獲悉任何嚴重違反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之情況；或
- (2) 任何包銷商獲悉包銷協議所載的任何特別事件。

任何有關通知須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由任何包銷商遞交。

倘任何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前根據上文所述發出任何有關通知，則除有關終止前產生之任何權利或責任外，各訂約方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即告終止，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其他方提出成本、損失、賠償或其他方面之任何申索，惟就先前違反而提出者除外。



MASTERMIND CAPITAL LIMITED

慧德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5)

執行董事：

蒙建強先生(主席)

蒙品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文剛銳先生

馮維正先生

潘偉開先生

註冊辦事處：

Ugland House

P.O. Box 309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16樓1611室

敬啟者：

(I)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

獲發兩股發售股份之基準

之公開發售；

及

(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公開發售之該公佈。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公開發售(包括不設額外申請安排)及包銷協議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公開發售(包括不設額外申請安排)及包銷協議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ii)富域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有關公開發售（包括不設額外申請安排）及包銷協議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 建議公開發售

發行數據統計

| | |
|--|--|
| 配額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兩(2)股發售股份 |
| 認購價： | 每股發售股份0.30港元 |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 467,607,900股股份 |
| 假設所有購股權股份 (除蒙先生持有之 2,144,681份購股權外) 於記錄日期或之前 已經配發及發行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 468,782,368股股份 |
| 發售股份數目： | 不少於935,215,800股發售股份及不超過937,564,736股發售股份 |
| 根據天地行承諾將由 天地行承購或促使其 承購之發售股份數目： | 天地行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及金利豐證券承諾認購或促使認購按照公開發售根據其配額向其配發之234,000,000股發售股份（佔公開發售項下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最高數目937,564,736股發售股份之約25.0%） |

董事會函件

| | |
|-----------------------------|---|
| 包銷股份數目： | 不少於701,215,800股發售股份（佔公開發售項下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最少數目935,215,800股發售股份之約75.0%）及不多於703,564,736股發售股份（佔公開發售項下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最高數目937,564,736股發售股份之約75.0%）。因此，經計及天地行承諾及購股權持有人承諾後，公開發售獲全數包銷 |
| 公開發售完成後之 經擴大已發行股份 數目： | 不少於1,402,823,700股股份及不超過1,406,347,104股股份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尚未行使之3,319,149份購股權（其中2,144,681份購股權由蒙先生持有）外，本公司並無附有任何權利可認購、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已發行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根據購股權持有人承諾，蒙先生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於包銷協議日期至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將不會行使彼持有之2,144,681份購股權。

發售股份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i)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及(ii)所有1,174,468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不包括由蒙先生持有之2,144,681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已獲行使及已配發及發行1,174,468股購股權股份，最多將配發及發行937,564,736股發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的約200.50%；及(ii)本公司於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1,174,468股購股權股份及937,564,736股發售股份（即根據公開發售將予配發及發行之發售股份最高數目）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1,406,347,104股股份的約66.67%。

發售股份之總面值將不少於233,803,950港元及不多於234,391,184港元。

董事會函件

配額基準

配額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兩(2)股發售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全部或任何部分配額，應填妥申請表格，並連同所接納發售股份之股款一併交回。

合資格股東

公開發售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本公司將(i)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ii)向被禁止股東寄發海外函件連同發售章程，僅供彼等參考。

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必須(i)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及(ii)並非被禁止股東。

由代名人公司代其持有股份之股東務請留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公司為單一股東。由代名人公司代其持有股份之股東應考慮是否安排於記錄日期前以實益擁有人名義登記有關股份。

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前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須不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交回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30港元，須於申請時繳足。

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74港元折讓約59.5%；
- (ii) 股份於最後完整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65港元折讓約53.8%；
- (iii) 按股份於最後完整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65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417港元折讓約28.1%；

董事會函件

- (iv) 股份於緊接最後完整交易日前（包括當日）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642港元折讓約53.3%；
- (v) 股份於緊接最後完整交易日前（包括當日）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664港元折讓約54.8%；
- (vi) 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0.334港元（根據最近刊發之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467,607,900股股份計算）折讓約10.2%；
- (vi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95港元折讓約39.4%；及
- (viii) 按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95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365港元折讓約17.8%。

於達致現有公開發售之認購比率及認購價時，本公司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較股份收市價存在折讓是為鼓勵股東參與公開發售的必要之舉；
- (ii) 籌資需求不少於272,000,000港元；
- (iii) 近期其他香港上市發行人進行之公開發售；
- (iv) 認購價需設定為較股份收市價存在包銷商可接受之折讓水平；
- (v) 倘獨立股東不悉數承購暫定配額會對彼等產生之攤薄影響；及
- (vi) 公開發售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已就本集團的建議籌資活動與另一間證券行進行磋商，惟其無意擔任公開發售之包銷商。因此，管理層與蒙先生及金利豐證券進行磋商，其中後者乃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所公佈本公司進行的先前公開發售之包銷商。經公平磋商後，本公司及包銷商協定及共同接受現時1供2的認購比率及認購價。經考慮每名合資格股東均將有權按相同認購價按其於記錄日期所持有之股權比例認購發售股份，董事認為公開發售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其已設定為較股份近期收市價有所折讓，旨在鼓勵現有股東承購其配額，以分享本公司之潛在增長）及現時認購比率為1供2之公開發售架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經扣除公開發售之所有相關開支後，每股發售股份之淨價將約為0.291港元。

海外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

為遵守上市規則之必要規定，本公司將就向海外股東提呈公開發售之可行性作出查詢。如基於法律意見，為顧及相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董事認為不向海外股東提呈發售股份實屬必要或權宜，則該等海外股東將不得參與公開發售。因此，公開發售將不會向被禁止股東提呈。與此有關之進一步資料將載於發售章程。

本公司將向被禁止股東寄發發售章程，僅供彼等參考之用，惟將不會向彼等寄發申請表格。

海外股東應注意，彼等可能但不一定符合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函件

發售股份之地位

發售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發售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繳足股款發售股份配發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

公開發售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公開發售之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發售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郵寄予應得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公開發售被終止，則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相關股東自行承擔。

不設額外發售股份申請

考慮到公開發售將給予合資格股東同等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倘作出額外發售股份申請安排，則本公司將須投入額外資源及成本，以處理超額申請程序。因此，本公司不會向合資格股東提呈額外發售股份，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包銷。

董事會估計將須就管理額外申請程序投入額外成本約200,000港元，以防止有關程序被濫用。

不設額外申請安排對有意承購超出彼等保證配額之額外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而言未必理想。然而，此應與下列情況權衡考慮：(i)認購價乃設定於較股份現行市價存在折讓，可合理鼓勵所有對本公司未來發展持正面態度之合資格股東承購彼等各自之發售股份保證配額並參與公開發售；(ii)合資格股東有優先權決定是否接納公開發售；(iii)不設額外申請可避免管理額外申請程序之額外工作及成本；及(iv)不設發售股份額外申請安排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基於以上所述，儘管讓有意承購額外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提出額外申請有好處，但董事會認為，公開發售使合資格股東可依願透過按照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申請認購發售股份保持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比例，因此，不設額外申請安排實屬公平合理。

董事會函件

零碎發售股份

零碎發售股份配額概不會向合資格股東發行，惟將合併並由包銷商包銷。

申請發售股份

發售章程將隨附一份有關發售股份配額之申請表格，賦予名列表格之合資格股東權利認購表格所示之發售股份，方法為填妥該表格並連同承購發售股份之股款，在最後接納時限前交回過戶登記處。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於聯交所買賣發售股份將須繳付香港印花稅（如有）及香港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待發售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發售股份各自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就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利益，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概無本公司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亦將由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期間概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董事會函件

佣金： 本公司須(i)向天地行就天地行所承擔將包銷的68,432,000股包銷股份總認購價按1%支付佣金；及(ii)向金利豐證券就金利豐證券所承擔將包銷的最高數目的包銷股份總認購價按3.5%支付佣金。

佣金率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其中包括)近期市場上的公開發售包銷佣金費率後公平磋商釐定且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協定。董事會認為該等包銷佣金率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鑒於應付天地行之包銷佣金低於應付金利豐證券之包銷佣金，董事會認為包銷安排(當中天地行將享有優先權首先包銷68,432,000股包銷股份)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包銷協議日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利豐證券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據董事所深知及盡悉，金利豐證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包銷協議，倘金利豐證券被要求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未獲承購股份：

- (i) 金利豐證券自身不得認購未獲承購股份而致使公開發售完成後其自身及其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人士所持本公司股權超逾本公司投票權的19.9%；及
- (ii) 金利豐證券須盡力確保其所安排認購未獲承購股份的各認購人(1)均為獨立第三方；及(2)(除金利豐證券本身及其聯繫人外)連同其任何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人士概不得於公開發售完成後持有本公司投票權的10.0%或以上。

董事會函件

天地行及蒙先生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

(1) 天地行承諾：

於包銷協議日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地行於117,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5.02%。根據包銷協議，天地行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及金利豐證券承諾：

- (i) 於包銷協議日期至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不會出售或同意出售其所持有之任何股份；
- (ii) 接納或促使接納天地行根據公開發售應得之配額將獲配發及發行之234,000,000股發售股份；及
- (iii) 遞交上文第(ii)段所述234,000,000股發售股份有關之申請表格連同適當股款（於首次過戶時須兌現），及在最後接納時限前遵守章程文件所載之有關接納及申請手續。

(2) 購股權持有人承諾：

於包銷協議日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蒙先生為2,144,681份購股權之持有人。根據包銷協議，蒙先生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於包銷協議日期至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不會行使其所持有之2,144,681份購股權。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

- (1) 任何包銷商全權認為，公開發售之成功將受下列事項重大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故，而任何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重大不利；或

董事會函件

- (b) 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或性質屬於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爆發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或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升級，或影響當地證券市場之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及／或後出現或持續之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而任何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之成功構成重大不利損害，或令進行公開發售屬不宜或不智；或
- (2) 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買賣），而任何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公開發售之成功構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令進行公開發售屬不宜或不智；或
- (3)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任何包銷商全權認為將對本公司之前景構成不利影響，包括（在不限制前述事項一般性之原則下）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遭破壞；或
- (4)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限制其一般性之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5) 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屬同一性質）；或
- (6) 任何倘緊接章程文件日期前發生或發現而並無於章程文件內披露之事項，而任何包銷商全權認為足以對公開發售構成重大遺漏；或

董事會函件

- (7) 證券普遍地或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十個營業日，不包括涉及核准該公佈或本通函或章程文件或與公開發售有關之其他公佈或通函而暫停買賣；或
- (8) 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於聯交所買賣之股份面臨任何禁售、暫停買賣或重大限制，

則任何包銷商有權透過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及另一名包銷商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出現以下情況，則任何包銷商有權藉書面通知撤銷包銷協議：

- (1) 任何包銷商獲悉任何嚴重違反上述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之情況；或
- (2) 任何包銷商獲悉包銷協議所載的任何特別事件。

任何有關通知須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由任何包銷商遞交。

倘任何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前根據上文所述發出任何有關通知，則除有關終止前產生之任何權利或責任外，各訂約方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即告終止，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其他方提出成本、損失、賠償或其他方面之任何申索，惟就先前違反而提出者除外。

董事會函件

公開發售之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董事會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全部必要決議案，以批准、確認及追認（如適用）：
 - (1) 公開發售（包括公開發售下不設額外申請安排）及根據包銷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及
 - (2) 包銷協議及本公司履行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各自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依照本公司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作實；
- (b) 於發售章程寄發日期前，將兩名董事（或彼等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正式簽署表示已獲董事決議案批准之每份章程文件各一份（及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分別送達聯交所以取得認可及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並於其他方面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之規定；
- (c) 於發售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向被禁止股東（如有）寄發發售章程及以協定形式發出之函件，僅供參考，解釋彼等不得參與公開發售之情況；
- (d)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發售股份買賣首日前批准或同意批准（待配發後作實）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e) 包銷協議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並無被任何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條款終止；
- (f) 本公司於包銷協議下之所有承諾及責任已獲遵守及履行及本公司於包銷協議中作出之所有聲明及保證在各重大方面仍為真實、正確及並無誤導成分；

董事會函件

(g) 天地行於天地行承諾下之所有承諾及責任已獲遵守及履行；及

(h) 蒙先生於購股權持有人承諾下之承諾已獲遵守及履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均未獲達成。

上述包銷協議之條件（僅可由包銷商共同豁免之條件(f)除外）均不可豁免。倘本公司於最後終止時限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前未能達成包銷協議之全部或部分條件，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其他方提出成本、損失、賠償或其他方面之任何申索，惟就先前違反而提出者除外。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本公司於公開發售完成前及完成後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a)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i)概無發行或購回新股份；及(ii)概無購股權獲行使及概無配發及發行購股權股份：

|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於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全部發售股份 獲合資格股東認購) | | 於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除獲天地行認購者外， 概無發售股份獲合資格 股東認購) (附註3) | |
|--|--------------------|---------------|------------------------------------|---------------|--|---------------|
| | 股份數目 | 概約% | 股份數目 | 概約% | 股份數目 | 概約% |
| 天地行及蒙先生 (附註1及2) | 117,000,000 | 25.02 | 351,000,000 | 25.02 | 419,432,000 | 29.90 |
| 公眾人士 金利豐證券及金利豐證券所 安排之認購人(除該等認購人外) (附註2) | - | - | - | - | 267,775,800 | 19.09 |
| 認購人I | - | - | - | - | 70,000,000 | 4.99 |
| 認購人II | - | - | - | - | 70,000,000 | 4.99 |
| 認購人III | - | - | - | - | 70,000,000 | 4.99 |
| 認購人IV及認購人IV所安排之 認購人 | - | - | - | - | 55,008,000 | 3.92 |
| 認購人V | - | - | - | - | 50,000,000 | 3.56 |
| 認購人VI及認購人VI所安排之 認購人 | - | - | - | - | 50,000,000 | 3.56 |
| 現有公眾股東 | 350,607,900 | 74.98 | 1,051,823,700 | 74.98 | 350,607,900 | 25.00 |
| 總計 | <u>467,607,900</u> | <u>100.00</u> | <u>1,402,823,700</u> | <u>100.00</u> | <u>1,402,823,700</u> | <u>100.00</u> |

董事會函件

- (b)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i)概無發行或購回新股份；及(ii)全部購股權(蒙先生持有之2,144,681份購股權除外)已獲行使且購股權股份已獲配發及發行：

|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於記錄日期或之前 發行購股權股份後 | | 於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全部發售股份 獲合資格股東認購) | | 於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除獲天地行認購者外， 概無發售股份獲合資格 股東認購)(附註3) | |
|--|-------------|--------|----------------------|--------|------------------------------------|--------|---|--------|
| | 股份數目 | 概約% | 股份數目 | 概約% | 股份數目 | 概約% | 股份數目 | 概約% |
| 天地行及蒙先生(附註1及2) 公眾人士 金利豐證券及金利豐證券 所安排之認購人 (除該等認購人外)(附註2) | 117,000,000 | 25.02 | 117,000,000 | 24.96 | 351,000,000 | 24.96 | 419,432,000 | 29.82 |
| 認購人I | - | - | - | - | - | - | 70,000,000 | 4.98 |
| 認購人II | - | - | - | - | - | - | 70,000,000 | 4.98 |
| 認購人III | - | - | - | - | - | - | 70,000,000 | 4.98 |
| 認購人IV及認購人IV所安排之 認購人 | - | - | - | - | - | - | 55,008,000 | 3.91 |
| 認購人V | - | - | - | - | - | - | 50,000,000 | 3.56 |
| 認購人VI及認購人VI所安排之 認購人 | - | - | - | - | - | - | 50,000,000 | 3.56 |
| 購股權持有人(不包括蒙先生) (附註4) | - | - | 1,174,468 | 0.25 | 3,523,404 | 0.25 | 1,174,468 | 0.08 |
| 現有公眾股東 | 350,607,900 | 74.98 | 350,607,900 | 74.79 | 1,051,823,700 | 74.79 | 350,607,900 | 24.93 |
| 總計 | 467,607,900 | 100.00 | 468,782,368 | 100.00 | 1,406,347,104 | 100.00 | 1,406,347,104 | 100.00 |

附註：

- 根據天地行承諾，天地行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及金利豐證券承諾：(1)於包銷協議日期至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不會出售或同意出售其所持有之任何股份；(2)將接納或促使接納天地行根據公開發售應得之配額將獲配發及發行之234,000,000股發售股份；及(3)在最後接納時限前遞交與234,000,000股發售股份有關之申請表格連同適當股款。
- 根據包銷協議，天地行將首先包銷68,432,000股包銷股份。餘下包銷股份(如有)將由金利豐證券包銷。
- 此情況僅作說明。

根據包銷協議，倘金利豐證券被要求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未獲承購股份：

- 金利豐證券自身不得認購未獲承購股份而致使公開發售完成後其自身及其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人士所持本公司股權超逾本公司投票權的19.9%；及

董事會函件

- (ii) 金利豐證券須盡力確保(1)其所安排認購未獲承購股份的各認購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及(2) (除金利豐證券本身及其聯繫人外) 連同其任何一致行動 (定義見收購守則) 人士概不得於公開發售完成後持有本公司投票權的10.0%或以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利豐證券與6名分包銷商／認購人 (「該等認購人」) (包括4名個人及2間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分別訂立分包銷協議，以分包銷／認購合共365,008,000股包銷股份。365,008,000股包銷股份相當於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最高約26.02% (假設概無購股權獲行使及概無購股權股份已獲配發及發行) 及最低約25.95% (所有購股權 (蒙先生持有之2,144,681份購股權除外) 獲行使及購股權股份已獲配發及發行)。

365,008,000股包銷股份將按以下方式配發：(i)其中3名個人 (分別為「認購人 I」、「認購人 II」及「認購人 III」) 各自已安排認購70,000,000股包銷股份；(ii)其中1間公司 (「認購人 IV」) 已安排分包銷／認購55,008,000股包銷股份；及(iii)其中1名個人 (「認購人 V」) 已安排認購及其中一間公司 (「認購人 VI」) 已安排分包銷／認購50,000,000股包銷股份。所有分包銷商及認購人均為或應為獨立第三方。概無分包銷商或認購人將於公開發售完成後連同其任何一致行動 (定義見收購守則) 人士持有本公司投票權10.0%或以上。

4. 本公司無法確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購股權持有人是否擁有本公司任何股權。因此，為作說明用途，假設全部購股權持有人 (除蒙先生，透過天地行外) 概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權。
5. 預期金利豐證券將促使之分包銷商或認購人將為獨立第三方。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a)條，本公司不少於25%的已發行股本將由公眾人士持有。

進行公開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以投資控股公司的身份開展其主要活動。本集團主要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公司。

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總額將不少於約280,560,000港元但不超過約281,270,000港元。於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為不少於272,000,000港元但不超過272,700,000港元。

本公司擬將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用作於有關投資機會出現時用作未來投資活動。

董事會函件

雖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物色到明確的投資目標，但本公司擬投資於可為本集團提供機會擴大其收入基礎的本地及中國證券市場。董事會擬按以下方式應用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i)約200,000,000港元用於投資本地金融市場的金融工具及／或香港的上市或非上市公司；及(ii)約72,000,000港元用於投資中國金融市場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為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在主板上市之投資公司。本公司以投資控股公司的身份開展其主要活動，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上市及非上市公司。因此，本公司有足夠資金以於出現投資機會時進行投資活動及／或擴大投資組合規模以分散其投資風險至關重要。

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滬港通機制推出以來，香港恒生指數及上證綜合指數均大幅上升，分別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的23,797.08點上升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的27,316.28點（升幅約14.8%）及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的2,474.00點上升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的5,131.88點（升幅約107.4%）。此反映香港及上海股市整體迅猛增長。滬港通機制亦促進兩地股市雙向交易，為本公司投資於中國股市提供便利。鑒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本公司應維持足夠資金，以把握任何潛在投資機會，尤其是在近期港股及中國股市市場氣氛利好情況下。

鑒於公開發售可使本集團維持財務上的靈活性以於任何投資機會出現時及時把握投資機會，董事認為公開發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之發售章程所述，本公司擬投資於可為本集團提供穩定利息收入的長期計息債券或債權證，包括中國公司發行之高息優先股／債券，及於滬港通機制下買賣的中國A股。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將上次公開發售之部分所得款項用於購買下列債券：

| 發行人名稱 | 註冊成立／上市地點 | 所持股權詳情 | 交易貨幣 | 收益率 | 到期日 | 於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之 | |
|-------|-----------|-----------|------|-------|------------|------------------|-------------|
| | | | | | | 成本 千港元 | 市場價值 千港元 |
| 恒大地產 | 開曼群島／香港 | 1,700,000 | 人民幣 | 9.25% |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 | 2,146 | 2,105 |
| 恒大地產 | 開曼群島／香港 | 200,000 | 美元 | 8.75% | 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 | 1,517 | 1,439 |
| 恒大地產 | 開曼群島／香港 | 300,000 | 美元 | 12% |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 | 2,340 | 2,238 |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之公告所披露，鑒於近期香港股市市場氣氛利好及令人鼓舞且為把握任何潛在投資機會，董事會擬將用於上述未來投資活動的先前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54,000,000港元用於原先擬定的投資長期計息債券或債權證（包括中國公司發行之高息優先股／債券）及於滬港通機制下買賣的中國A股之外，亦用於投資香港的上市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將約54,000,000港元用於購買香港上市公司股份。

鑒於(i)誠如上文所披露，滬港通機制推出後本地股市市場氣氛利好及交投量持續增長；(ii)先前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60,000,000港元已用於投資長期計息債券或債權證及香港的上市公司；及(iii)本集團需要充足財務資源，以擴大其投資組合規模及把握本地及中國股市的新投資機會，董事會認為，公開發售將為本公司提供更充足的財務資源，以於出現提供吸引回報的新機會時把握及投資於該等機會。

在議決進行公開發售前，董事會曾考慮其他集資方法，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配售及供股，並認為：

- (i) 債務融資或銀行貸款將需要較長的磋商流程並會為本集團帶來額外利息負擔及融資成本；

董事會函件

- (ii) 配售僅提供予若干未必為現有股東之承配人，故將攤薄現有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而不能給予彼等維持彼等各自的股權之機會；及
- (iii) 儘管除容許股東買賣未繳股款權利外，供股與公開發售相若，惟本公司須於股份過戶登記處設立交易安排且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並將為本公司帶來額外行政工作及成本。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會認為公開發售會是最合適之集資方式。

目前，根據現有業務計劃本公司不擬進一步集資。

董事會亦認為，公開發售是本集團為未來投資活動（為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籌集資金的機會，同時可擴大其股東及資本基礎，從而提高股份的流通性。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富域資本之意見後）認為包銷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公開發售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不承購其配額之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其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將被攤薄。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 公佈日期 | 事項 | 所得款項淨額 |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 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
|------------------|---|---------------|--|---|
|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二十五日 | 按每股發售股份0.45港元， 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 一(1)股發售股份之 基準之公开发售 | 約67,340,000港元 | (i)約60,000,000港元 用作未來投資活動； 及(ii)約7,340,000港元 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附註) | 約6,000,000港元用作債券 投資、約54,000,000港元 用於購買香港上市公司 股份及約4,200,000港元 用作營運資金；餘下約 3,140,000港元存放於銀 行及證券公司。有關所 得款項實際用途之進一 步詳情載於上文「進行 公开发售之理由及所得 款項用途」一節 |
| 二零一四年 十月十六日 | 按配售價每股股份0.54港元 配售51,952,000股現有 股份及認購51,952,000股 股份 | 約26,700,000港元 | 用作本公司之新投資 及／或一般營運資金 | 約25,200,000港元已用於購 買香港上市公司之股份 及約1,500,000港元已用 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 |

附註：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之公告所披露，鑒於近期香港股市市場氣氛利好及令人鼓舞且為把握任何潛在投資機會，董事會擬將用於上述未來投資活動的是次先前公开发售所得款項淨額約54,000,000港元用於原先擬定的投資長期計息債券或債權證（包括中國公司發行之高息優先股／債券）及於滬港通機制下買賣的中國A股之外，亦用於投資香港的上市公司。

除上文所述外，本公司於緊接該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II.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聯交所買賣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由16,000股改為32,000股，由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生效。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關權利發生任何變動。

根據股份於最後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65港元計算，現有每手買賣單位之市值為10,400港元。根據股份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417港元（根據股份於最後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65港元計算），每手建議新買賣單位之估計市值將增加至13,344港元。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增加每手買賣單位股份之價值及減少買賣股份之整體交易及手續費。因此，董事會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基於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95港元，現有每手買賣單位之市值為7,920港元，而建議新每手買賣單位之估計市值為15,480港元。

為緩解因更改股份每手買賣單位所產生零碎股份之買賣困難，本公司已委任信達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為其代理人，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期間（包括首尾兩日），為欲補足或出售所持零碎股份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持有以現有股份之股票呈列的零碎股份之人士如欲利用此項安排出售其零碎股份或補足其零碎股份至一手完整之新買賣單位，可於該期間內直接或透過其經紀聯絡信達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5樓）之梁兆華先生（電話號碼：(852)2235 7801及傳真號碼：(852) 2907 6390）。零碎股份持有人應注意，概不保證能就買賣零碎股份成功進行對盤。股東如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倘任何包銷商根據本通函「終止包銷協議」一節所載條文終止包銷協議或本通函「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所載公開發售之條件未獲達成，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因此，公開發售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董事會函件

股東應注意，股份將由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而股份將於包銷協議之條件仍未獲達成之情況下買賣。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倘彼等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一般資料

由於公開發售將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增加超過50%，根據上市規則第7.24(5)條，公開發售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後，方可進行，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放棄投贊成票。

根據公開發售，由於不設額外申請認購發售股份，而公開發售乃由天地行包銷，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7.26A(2)條，將會敦請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特定批准不設有關額外申請安排。

由於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因此，所有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放棄就批准公開發售及不設額外申請安排的決議案投贊成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蒙先生擁有99.99%權益及由冼麗妮女士（為蒙先生之配偶）擁有0.01%權益的天地行於117,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02%，因此，天地行（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蒙先生之聯繫人）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公開發售（包括不設額外申請安排）、包銷協議及其項下各自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任何人士各自之聯繫人持有任何股份。

由於根據天地行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應付天地行之包銷佣金（約為210,000港元）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低於0.1%，故本公司向天地行支付包銷佣金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1)條項下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公開發售（包括不設額外申請安排）及包銷協議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已就此委任富域資本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一樓澳門賽馬會一樓宴會廳召開及舉行，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以投票表決方式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公開發售（包括不設額外申請安排）、包銷協議及其項下各自擬進行之交易。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於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待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公開發售後，載有公開發售詳情之章程文件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星期一）寄發予合資格股東，並向被禁止股東寄發發售章程，僅供參考。概不會向被禁止股東發出申請表格。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考慮富域資本之意見後）認為公開發售（包括不設額外申請安排）及包銷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據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考慮富域資本之意見後）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37至38頁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載於本通函第39至59頁載有富域資本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及富域資本就公開發售達致其推薦建議所考慮的主要因素之富域資本函件。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同時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慧德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蒙建強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之全文，當中載有其就公開發售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



MASTERMIND CAPITAL LIMITED

慧德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5)

敬啟者：

以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
獲發兩股發售股份為基準之公開發售

吾等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向股東發出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於本函件內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作為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並就公開發售（包括不設額外申請安排）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富域資本已獲委任就公開發售（包括不設額外申請安排）及包銷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推薦建議之詳情連同其於達致有關推薦建議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原因載於本通函第39至59頁。

務請閣下同時垂注載於本通函第12至36頁之董事會函件。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本通函「富域資本函件」所載之富域資本考慮的因素及原因以及其意見後，吾等認為公開發售（包括不設額外申請安排）及包銷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公開發售（包括不設額外申請安排）、包銷協議及其項下各自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文剛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維正先生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偉開先生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富域資本函件

以下為富域資本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
中環
擺花街18-20號
嘉寶商業大廈
13樓1305室

敬啟者：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 獲發兩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之公開發售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公開發售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公開發售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其他部分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公司擬透過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30港元發行不少於935,215,800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937,564,736股發售股份籌集不少於約280,560,000港元但不超過約281,27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兩股發售股份。

富域資本函件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i)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及(ii)所有1,174,468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不包括由蒙先生持有之2,144,681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已獲行使及已配發及發行1,174,468股購股權股份，最多將配發及發行937,564,736股發售股份，相當於(i)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的約200.50%；及(ii) 貴公司於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1,174,468股購股權股份及937,564,736股發售股份（即根據公開發售將予配發及發行之發售股份最高數目）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1,406,347,104股股份的約66.67%。

由於公開發售將令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增加超過50%，根據上市規則第7.24(5)(a)條，公開發售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後，方可進行，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放棄投贊成票。

由於公開發售項下不設額外申請發售股份及公開發售乃由天地行包銷，根據上市規則第7.26A(2)條，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有關不設有關額外申請安排的特定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蒙先生擁有99.99%權益及由冼麗妮女士（為蒙先生之配偶）擁有0.01% 權益的天地行於117,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02%，因此，天地行（ 貴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蒙先生之聯繫人）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公開發售（包括不設額外申請安排）、包銷協議及其項下各自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貴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任何人士各自之聯繫人持有任何股份。

貴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文剛銳先生、馮維正先生及潘偉開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於就公開發售（包括不設額外申請安排）及包銷協議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相關推薦建議後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責任是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富域資本函件

除吾等就本次委聘向 貴公司提供服務所涉及之正常專業費之外，概無任何吾等可據此從 貴集團收取任何費用及／或利益的其他安排。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彼等的主要股東、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與彼等概無關連，故符合資格可就公開發售提供獨立意見。過去兩年內，吾等不曾擔任 貴公司有關其他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

吾等之意見基礎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倚賴通函所載或所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由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所倚賴以達致意見之任何資料及聲明為失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分，吾等亦不知悉有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致使吾等獲提供之資料及向吾等作出之聲明為失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分。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由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之所有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彼等須就此完全負上全部責任）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而倘於寄發通函後有任何重大變動，將會盡快通知股東。

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分。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為倚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提供理據及為吾等之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就此而言，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或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獨立深入調查或審核。

吾等並無考慮認購、持有或買賣發售股份或其他事宜對合資格股東產生之稅務後果，因為該等稅務後果乃因人而異。吾等對任何人士因認購、持有或買賣發售股份而引致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具體而言，須就證券買賣繳納海外稅項或香港稅項之合資格股東，應考慮彼等本身有關公開發售之稅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發出本函件之目的僅在於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在考慮公開發售時參考，除收錄於通函內，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全部或部分引述或提述本函件，亦不得將本函件作任何其他用途。

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有關公開發售之推薦建議時，吾等曾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公司之背景資料

主要業務

貴公司以投資控股公司的身份開展其主要活動。 貴集團主要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公司。

過往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財務業績概要，乃摘錄自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年報」）。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收益 | 1,759 | 1,027 |
|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 (虧損)／溢利 | (17,604) | 14,426 |
| 年內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虧損)／溢利之 每股(虧損)／盈利 | | |
| 基本(港仙) | (6.74) | 6.47 |
| 攤薄(港仙) | (6.74) | 6.47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總資產 | 254,653 | 54,448 |
| 總負債 | 98,482 | 1,118 |
| 資產淨值 | 156,171 | 53,330 |

富域資本函件

誠如上文所述，貴集團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7,6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三年同期則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4,400,000港元。虧損增加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付按金減值撥備撥回減少約24,900,000港元；及(ii)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按公平值計量之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減值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增加約4,9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主要投資為上市股本證券組合分別為數9,400,000港元及127,000,000港元，以及非上市股本證券直接投資分別為數19,300,000港元及14,500,000港元。貴集團之投資組合包括於香港、加拿大、美國及中國的股本證券。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104,6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20,3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有其他金融負債及無抵押貸款分別約9,8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零）及80,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

誠如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於二零一四年，貴集團錄得虧損及經營業務產生之負現金流量，然而，貴公司秉持最大化股東回報的政策，貴集團不時維持充足的資金撥付營運資金，以提升及／或擴大貴集團的投資組合，以各種方式（當中包括發行新股份）籌集額外資金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2. 進行公開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公司擬將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於有關投資機會出現時用作未來投資活動。吾等已與貴公司管理層就公開發售進行討論，董事會認為長期融資（尤其以股權形式融資）是為貴公司持續增長撥資的切實可行之舉，因為此不會增加貴公司的融資成本。公開發售為貴集團提供加強其股本基礎及優化其財務狀況的良機。此外，其可使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各自於貴公司之股權比例而不會被攤薄。

富域資本函件

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近期本地及中國資本市場的市場氣氛利好。鑒於本地及中國資本市場迅猛增長，若出現任何上市及／或非上市投資機會， 貴集團須迅速作出投資決定。因此， 貴集團須具備充裕資源撥付有關投資機會，否則 貴集團或會喪失把握投資增長的機會。

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為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在主板上市之投資公司，其主要目的是透過投資於全球主要市場的上市及非上市公司，從資本增值中獲利。由於 貴集團業務（即投資）的性質， 貴集團需要大量現金以擴充及擴大其投資組合規模，故吾等認為，資金規模擴大將使 貴集團能透過把握更多合適的投資機會，分散其投資的投資組合風險。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會擬按以下方式應用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i)約200,000,000港元用於投資本地金融市場的金融工具及／或香港的上市或非上市公司；及(ii)約72,000,000港元用於投資中國金融市場的金融工具。鑒於 貴公司將在本地金融市場作出大部分投資以發展其投資業務，吾等已對聯交所發佈有關香港證券市場的出版物進行研究。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滬港通機制推出以來，香港恒生指數及上證綜合指數均大幅上升，分別由推出之日的23,797.08點上升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的27,316.28點（升幅約14.8%）及由推出之日的2,474.00點上升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的5,131.88點（升幅約107.4%）。

就香港股市交投量而言，二零一五年首五個月平均每日交投量約為1,214億港元，較去年同期約652億港元增加約86.2%。聯交所發佈的有關滬港通機制之統計數據顯示，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止，自機制開通以來南向交易總額度人民幣2,500億元及北向交易總額度人民幣3,000億元已分別使用約40.2%及約50.9%。創記錄的交易量顯示該跨境交易計劃利好兩地股市，而鑒於本地及中國股市預期將有持續大量資金流入，交易將持續增長。考慮到類似的深港通機制或會在很快推出，吾等認同董事的觀點，認為香港及中國證券市場前景將維持利好。

富域資本函件

鑒於(i)滬港通機制推出以來本地股市氣氛利好及交投量持續增長；(ii)滬港通利於資本市場雙向交易，為 貴集團提供擴大其投資渠道的機會；(iii)各國經濟復甦步調各異，環球投資市場存在不明朗因素，故將部分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投資於中國金融市場將使 貴集團能擴大其收入基礎及分散其投資組合風險；及(iv)公開發售可使 貴集團維持財政靈活性，以在投資機會出現時及時把握該等機會，吾等認同董事的觀點，認為由於投資機會未必會存在一段時間或可等到 貴集團取得充裕之資金，故 貴集團確實需要資金以用於本地及中國股市之潛在投資，此可使 貴集團在出現任何投資機會時迅速作出回應。

除上文所述將於股市進行投資外， 貴公司亦擬投資於可為 貴集團提供穩定利息收入的長期計息債券或債權證，包括中國公司發行之高息優先股／債券，及於滬港通機制下買賣的中國A股。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公司已將先前公開發售所得之約6,000,000港元用於投資債券、約54,000,000港元用於購買香港上市公司股份及約4,2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之公佈所披露，鑒近期滬港通機制推出後本地股市氣氛利好及令人鼓舞（如上文所論述）， 貴公司擬將先前公開發售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投資長期計息債券或債權證之外，亦用於投資香港的上市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將約54,000,000港元用於購買香港上市公司股份。鑒於(i)滬港通機制推出後本地股市氣氛利好及交投量持續增長；(ii)先前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已用於投資長期計息債券或債權證及香港的上市公司；及(iii) 貴集團需要充足財務資源，以擴大其投資組合規模及把握本地及中國股市的新投資機會，吾等認為， 貴公司現時的融資需求屬合理。

考慮到 貴集團進行籌資以擴大其資本基礎從而提高股份流通性的需求，吾等認為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根據 貴集團的投資目標及政策用於投資，進行公開發售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3. 貴集團已考慮之其他集資方式及選擇公開發售作為集資方式之理由

經與 貴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吾等獲悉，除公開發售外，董事會亦曾考慮其他集資方式，包括股本融資（例如供股或配售新股份）及債務融資等其他方式。然而，相較盡力配售，按全數包銷基準進行公開發售將消除若干程度之不明朗因素。儘管供股與公開發售類似，且供股可使合資格股東在市場上買賣未繳股款權利以獲取經濟利益，但 貴公司管理層認為，作出未繳股款權利買賣安排將為 貴集團帶來用於買賣未繳股款權利之額外行政成本，且需要額外時間分拆及買賣未繳股款權利股份以及就促成有關買賣的準備工作審閱相關文件及聯絡其他專業人士，而此舉會延長完成時間。與供股相較，公開發售更具成本效益及高效。此外，為從公開發售中籌集這一大筆所得款項， 貴公司管理層認為，進行配售新股份將不會給予合資格股東參與集資之相同權利，彼等不具備維持其權益比例之機會而權益將被攤薄。

除股本融資外，董事亦認為，由於可能須面臨（包括但不限於）耗時漫長之盡職審查及與銀行之磋商過程，且 貴集團須抵押資產，銀行借貸及／或債務融資通常將對 貴集團產生利息負擔，且未必可按有利條款及時取得。吾等注意到，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以來， 貴公司已提取貸款80,000,000港元，該貸款為無抵押並按年利率8%計息。假設該貸款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悉數提取， 貴集團的融資成本將為約6,400,000港元，此或會降低 貴集團的經營溢利。此外，鑒於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出現波動，董事認為，可能難以按 貴公司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可接納之條款取得銀行借貸或債務融資，且所產生之額外債務將加重 貴集團之負債負擔。經與 貴公司管理層就以代價發行及／或承兌票據形式相結合之融資措施進行討論，吾等獲悉，代價發行將對現有股東帶來攤薄影響，而發行承兌票據或債務工具之其他形式將產生負債，並可能對 貴集團造成利息負擔。因此，吾等認為(i)以除公開發售以外之其他方式進行股本融資；(ii)債務融資；及(iii)股本及債務融資相結合，就股東而言並非公平合理，並認為公開發售為較上述方案更佳之合適融資渠道。

富域資本函件

就公開發售現時架構而言，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彼等認為提高認購價及降低認購比率將會降低認購發售股份對合資格股東之吸引力。鑒於現行市況下公開發售交易的近期趨勢，吾等已將公開發售的認購價及現時認購比率與下文「與其他公開發售之比較」一段所列的可資比較公開發售進行比較，以評估公開發售現時架構之公平性。吾等注意到：(i)認購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折讓約59.5%，高於可資比較公開發售之平均折讓約49.0%；(ii)由於 貴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內曾進行公開發售，認購價較股份現行市價存在較可資比較公開發售平均折讓更大的折讓乃吸引更多合資格股東參與公開發售的必要之舉；(iii)認購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理論除權價存在之折讓約28.1%輕微低於可資比較公開發售平均折讓約31.2%。倘 貴公司設定更高的認購價或更低的認購比率，則折讓率將大幅低於可資比較公開發售之平均折讓率，因此，吾等認為設定較高的認購價及降低認購比率於現行市況下均不切實可行。

在現時認購比率下， 貴公司須向合資格股東提供符合市場常規的折讓率。吾等知悉，倘該等合資格股東不願認購彼等全部或部分發售股份暫定配額，彼等於 貴公司的相應權益將被攤薄。然而，公開發售乃基於向全體合資格股東提供平等機會維持彼等於 貴公司之權益比率的基準。於權衡有關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籌資需求及其對股東的潛在攤薄影響時，按 貴集團有形資產淨值考量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較僅考慮彼等之股權百分比更為合理。鑒於公開發售將提高 貴集團的有形資產淨值及優化其流動資金狀況，吾等認為認購價存在合理折讓的公開發售現時架構仍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經考慮(i)公開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為符合 貴集團投資目標及政策之投資撥資；(ii)公開發售將使 貴公司可擴大其資本基礎及增加其流動資金而不會產生融資成本及提高其資本負債比率；(iii)公開發售將使合資格股東可維持彼等各自比例之發售股份暫定配額，並為彼等提供參與拓闊 貴集團資本基礎之平等機會；及(iv)公開發售為相較其他替代集資方式更佳之融資渠道，吾等認同董事之觀點，認為以公開發售方式籌集資金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4. 公開發售之主要條款

下表概述公開發售之發行統計數字：

| | | |
|---|---|---|
| 公開發售之基準 | :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兩(2)股發售股份 |
| 認購價 | : | 每股發售股份0.30港元 |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 : | 467,607,900股股份 |
| 假設所有購股權股份 (除蒙先生持有之2,144,681份 購股權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 已經配發及發行之已發行 股份數目 | : | 468,782,368股股份 |
| 發售股份數目 | : | 不少於935,215,800股發售股份及 不超過937,564,736股發售股份 |
| 公開發售完成後之經擴大 已發行股份數目 | : | 不少於1,402,823,700股股份及不超 過1,406,347,104股股份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尚未行使之3,319,149份購股權（其中2,144,681份購股權由蒙先生持有）外，貴公司並無附有任何權利可認購、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已發行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i)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及(ii)所有1,174,468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不包括由蒙先生持有之2,144,681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已獲行使及已配發及發行1,174,468股購股權股份，最多將配發及發行937,564,736股發售股份，相當於(i)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的約200.50%；及(ii) 貴公司於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1,174,468股購股權股份及937,564,736股發售股份（即根據公開發售將予配發及發行之發售股份最高數目）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1,406,347,104股股份的約66.67%。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30港元，須於申請時繳足。認購價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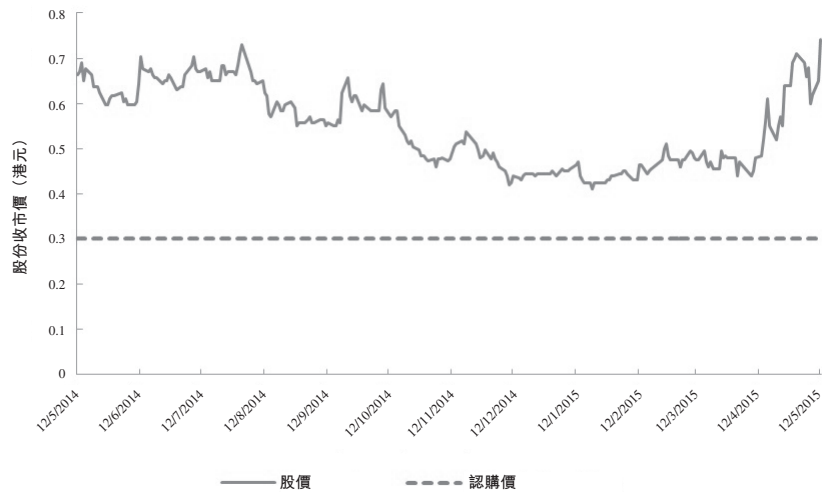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74港元折讓約59.5%；
- (ii) 股份於最後完整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65港元折讓約53.8%；
- (iii) 按股份於最後完整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65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417港元折讓約28.1%；
- (iv) 股份於緊接最後完整交易日前（包括當日）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642港元折讓約53.3%；
- (v) 股份於緊接最後完整交易日前（包括當日）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664港元折讓約54.8%；
- (vi) 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0.334港元（根據最近刊發之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467,607,900股股份計算）折讓約10.2%；
- (vi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95港元折讓約39.4%；及
- (viii) 按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95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365港元折讓約17.8%。

過往股價表現

據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認購價乃由 貴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之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

富域資本函件

為評估認購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審閱股份於自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起直至最後交易日及包銷協議日期前之十二個月期間（「回顧期間」）之成交價，此乃反映投資領域近期市場氣氛的適當基準。於回顧期間，貴公司已完成將每十股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之股份合併。下表闡列於回顧期間股份的每日收市價與認購價0.30港元之比較（股份價格已就股份合併作出調整）：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誠如上圖所示，吾等注意到，自二零一四年八月以來股份收市價整體呈下行趨勢，達到最低位每股0.41港元，並於二零一五年四月起重回升勢。於回顧期間，股份的最高收市價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的0.74港元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的0.41港元。認購價0.30港元低於回顧期間股份的所有每日收市價，較股份於回顧期間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折讓約59.5%及26.8%。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認為認購價設定為較股份近期收市價有所折讓可鼓勵現有股東承購其配額及參與貴公司之潛在增長。鑒於按較市價存在折讓的價格發行發售股份以提高公開發售交易的吸引力是香港上市公司的通常做法（誠如下文「與其他公開發售

之比較」所論述)，吾等已評估 貴公司釐定的折讓水平，並注意到認購價低於股份市價，而認購價較股份於回顧期間所有收市價存在之折讓處於市場範圍內，故認購價之釐定符合普遍的市場慣例及吾等認為屬可接受。

由於發售股份乃向全體合資格股東提呈，吾等獲董事告知，彼等擬將認購價設定並維持在現有的折讓水平，以吸引全體合資格股東及鼓勵彼等參與公開發售，以就此維持彼等於 貴公司之股權及參與 貴公司之未來增長。

經考慮(i)上文所示 貴公司的過往股價表現；(ii)提高公開發售對合資格股東及包銷商的吸引力之需求；及(iii)認購價較相關股份現行市價存在折讓為一般市場慣例（於下文「與其他公開發售之比較」論述），吾等認為，建議認購價較股份現行市價存在的折讓率屬適當並符合一般市場慣例。

與其他公開發售之比較

為進一步評估公開發售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選定及甄別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起至包銷協議日期（包括該日）止三個月期間（「可資比較期間」）內由聯交所上市公司進行之16項公開發售（「可資比較公開發售」），以進行比較，吾等認為此名單為詳盡之名單。吾等認為，可資比較期間能向吾等提供近期市場情況及氣氛之有關資料，而通常在釐定一項公開發售之認購價時，此等資料實屬重要。此外，吾等認為選取三個月之可資比較期間對吾等之分析而言屬適當，因為該期間可代表現行市況下香港股市近期公開發售交易之架構。

然而，鑒於可資比較公開發售在業務性質、財務表現、財務狀況以及融資需求方面與 貴集團有別，可資比較公開發售未必構成公開發售之貼切參考，僅可就其他公開發售項下之發行價相對相關現行市場股價之近期市場慣例提供整體市場參考。

富域資本函件

吾等注意到，可資比較公司的業務活動與 貴集團所從事業務活動之間不具備直接可比較性，可資比較公司的公開發售條款可能因財務狀況、業務表現及未來前景不同的公司而存在差異。然而，鑒於(i)可資比較公開發售是最新近公佈的公開發售交易；(ii)可資比較公開發售之條款乃在與公開發售相若之市況及市場氣氛下釐定及可能可反映香港股市內公開發售交易之近期趨勢及；及(iii)於可資比較期間的可資比較公開發售數目屬充分，有足夠數目之樣本可進行比較，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公開發售為說明通常市場慣例下公開發售交易近期趨勢及條款之公平及具代表性的樣本。有關可資比較公開發售之詳情載列如下：

| 公佈日期 | 公司 | 股份代號 | 配額基準 | 額外申請 | 認購價 | | 包銷佣金 (%) | 股權潛在 最高攤薄 (%) (附註2) |
|-------------|---------------------|------|------|------|--|--|-------------------------------|------------------------------|
| | | | | | 相較最後交易日 或公佈日期 收市價之折讓 (概約%) (附註1) | 相較最後交易日 或公佈日期 理論除權價之 折讓 (概約%) (附註1) | | |
| 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 | 萬德移動集團有限公司 | 8163 | 1供2 | 有 | 76.6 | 52.1 | 2.5 | 66.7 |
| 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 | 中國車輛零部件科技 控股有限公司 | 1269 | 1供1 | 有 | 86.8 | 76.6 | 2.0 | 50.0 |
|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 華瀚生物製藥控股 有限公司 | 587 | 2供1 | 有 | 43.5 | 33.9 | 2.5 | 33.3 |
|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 宏霸數碼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 | 802 | 1供5 | 無 | 78.4 | 37.8 | 2.0 | 83.3 |
|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 | 中國糧糧工飲品控股 有限公司 | 904 | 1供2 | 無 | 77.8 | 53.8 | 20,635,167港元 或2.5 (附註3) | 66.7 |
|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 | 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 8075 | 2供1 | 有 | 38.8 | 29.8 | 1.5 | 33.3 |
|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 |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 | 509 | 2供1 | 無 | 47.4 | 37.5 | 1.5 | 33.3 |
|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 | 君陽太陽能電力投資 有限公司 | 397 | 2供1 | 無 | 25.7 | 18.8 | 2.5 | 33.3 |
| 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 | 無縫綠色中國(集團) 有限公司 | 8150 | 2供1 | 無 | 17.1 | 12.1 | 1.5 | 33.3 |
|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 裕田中國發展有限公司 | 313 | 3供1 | 無 | 0 | 0 | 0 | 25.0 |

富域資本函件

| 公佈日期 | 公司 | 股份代號 | 配額基準 | 額外申請 | 認購價 | 認購價 | 包銷佣金 (%) | 股權潛在 最高攤薄 (%) (附註2) |
|-------------|--------------|------|------|------|--|--|------------------|------------------------------|
| | | | | | 相較最後交易日 或公佈日期 收市價之折讓 (概約%) (附註1) | 相較最後交易日 或公佈日期 理論除權價之 折讓 (概約%) (附註1) | | |
|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 689 | 2供1 | 無 | 45.1 | 35.3 | 1.0 | 33.3 |
|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 8265 | 2供1 | 無 | 24.7 | 17.9 | 2.0 | 50.0 |
|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 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 8009 | 1供1 | 無 | 40.5 | 25.4 | 2.5 | 50.0 |
|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 | 譽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8212 | 1供30 | 有 | 92.9 | 29.7 | 3.0 | 96.8 |
|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 |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 2324 | 1供7 | 無 | 76.6 | 28.6 | 1.0 | 87.5 |
|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 恒輝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 185 | 10供1 | 有 | 11.5 | 10.6 | 2.5 | 9.1 |
| | | | | 最高 | 92.9 | 76.6 | | |
| | | | | 最低 | 0 | 0 | | |
| | | | | 平均 | 49.0 | 31.2 | | |
| | 貴公司 | | 1供2 | 無 | 59.5 | 28.1 | 1.0及3.5 (附註4) | 66.7 |

資料來源：聯交所

附註：

1. 根據各可資比較公開發售初步公佈所披露數字計算得出。
2. 各項公開發售之最高攤薄影響乃按以下公式計算得出：(根據配額基準將予發行之新股份數目) / (根據配額基準就新股份配額持有之現有股份數目 + 根據配額基準將予發行之新股份數目) × 100%。
3. 佣金額定為20,635,167港元，相當於最高數目包銷股份認購價的約2.5%。
4. 貴公司進行的公開發售有兩名包銷商。天地行及金利豐證券之包銷佣金分別為1%及3.5%。

富域資本函件

誠如上述可資比較公開發售列表所示，幾乎所有可資比較公開發售之認購價均設定於較相關市價折讓介乎約0%至92.9%之間，平均折讓約49.0%。認購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最高折讓約59.5%，高於可資比較公開發售之折讓水平及處於有關折讓範圍內。吾等亦注意到，16項可資比較公開發售中有6項將發售股份之認購價設定高於可資比較公開發售平均折讓水平之折讓。

考慮到(i)認購價相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最後完整交易日收市價之最高折讓率處於可資比較公開發售之相關範圍內；(ii)認購價相較股份於最後完整交易日理論除權價之折讓率低於平均值但處於可資比較公開發售之相關範圍內；(iii)可資比較公開發售一般慣常將其認購價定於相較相關股份現行市價存在折讓之價格，以提高公開發售行動之吸引力；(iv)倘獨立股東選擇全數認購彼等之發售股份配額（因為此乃分享 貴集團投資上市及非上市證券可能帶來的未來利益之機會），則獨立股東於 貴公司之權益不會受到上述公開發售產生之66.7%潛在攤薄影響的不利影響；及(v)與上文「貴集團已考慮之其他集資方式及選擇公開發售作為集資方式之理由」一節所載其他方式相比，公開發售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 貴公司將認購價訂於存在折讓的水平以提高公開發售對全體合資格股東之吸引力及鼓勵包銷商參與公開發售包銷乃不可避免之舉。

假設集資金額維持在最少約272,000,000港元至最多約272,700,000港元（即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範圍），倘認購比率定為較低比例（例如於記錄日期每持十股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有關公開發售之認購價將須高於認購價或須將認購價設定為與股份現行市價之間存在較小折讓，而此會導致公開發售的吸引力將大大降低。此外，認為產生最大攤薄影響的情況不大可能發生乃屬合理，因為其乃假設獨立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公開發售，而獨立股東之投票行為卻與彼等參與公開發售之意願自相矛盾，故有關情況不大可能發生。由於認購價較股份現行市價存在適當折讓乃鼓勵合資格股東參與公開發售之必要之舉，吾等認為，公開發售現時架構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富域資本函件

經考慮上述各項及全體合資格股東獲提供同等機會參與公開發售及按相同價格認購彼等之全部配額以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之股權，吾等認為並同意董事之觀點，認購價較股份近期市價之折讓率將鼓勵股東參與公開發售，且認購價屬公平合理及公開發售之最高攤薄影響（誠如「對獨立股東權益之潛在攤薄影響」一節所述）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可接受。

5. 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全部發售股份（不包括天地行將根據天地行承諾承購或促使承購之234,000,000股發售股份），即不少於701,215,800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703,564,736股發售股份將按以下方式由包銷商分別包銷：

- (i) 天地行將享有優先權首先包銷68,432,000股包銷股份；及
- (ii) 金利豐證券將包銷餘下包銷股份，即不少於632,783,800股包銷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 貴公司並無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及不多於635,132,736股包銷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除全數行使購股權（蒙先生持有之2,144,681份購股權除外）外 貴公司並無發行新股份及 貴公司並無購回股份）。

包銷佣金將由 貴公司(i)向天地行就天地行所承擔將包銷的68,432,000股包銷股份總認購價按1%支付；及(ii)向金利豐證券就金利豐證券所承擔將包銷的最高數目的包銷股份總認購價按3.5%支付。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佣金率乃由 貴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市場近期的公開發售包銷佣金率後公平磋商釐定。此外，鑒於應付天地行之包銷佣金低於應付金利豐證券之包銷佣金，董事會認為包銷安排（當中天地行將享有優先權首先包銷68,432,000股包銷股份）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富域資本函件

董事認為，經 貴公司與包銷商協定的給予包銷商的佣金率相對於市場慣例而言屬公平並符合商業原則。為評估佣金率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審閱最後交易日前過去六個月期間聯交所上市公司所發佈之公佈公開發售活動的公佈。鑒於 貴集團曾進行公開發售活動（誠如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公告所披露），吾等認為六個月期間乃涵蓋 貴集團先前公開發售及有更多具代表性樣本以用於吾等評估過程中進行佣金率比較的合適時段。於過去六個月期間，吾等注意到，所有公開發售包銷商的包銷佣金範圍介乎零至4%。鑒於(i)應付金利豐證券的佣金率3.5%（根據「與其他公開發售之比較」一段內的表格乃最高水平）亦是 貴集團先前公開發售之協定費率，而其乃參考其他聯交所上市公司進行的其他公開發售而釐定；及(ii)兩項佣金率1%及3.5%均處於過去六個月期間其他包銷商收取的費率範圍內，吾等認為包銷佣金符合市場水平及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蒙先生擁有99.99%權益及由冼麗妮女士（為蒙先生之配偶）擁有0.01%權益的天地行於117,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02%，因此，天地行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由於與根據包銷協議應付天地行之最高包銷佣金有關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將低於0.1%，故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1)條項下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6. 不設額外發售股份申請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公司不會向合資格股東提呈額外發售股份，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包銷。董事認為，公開發售將給予合資格股東同等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之股權比例以參與 貴集團的未來增長及發展。經與包銷商公平磋商及鑒於不設額外申請情況下相關行政成本會較低，董事認為，不向合資格股東提呈額外申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經審閱可資比較公司有關公開發售活動之公佈及／或通函，吾等注意到，上述做法(i)與市場慣常（即16間可資比較公司中有10間並無就公開發售行動提

供額外申請)行動一致；(ii)能夠在不設額外申請之情況下減少相關行政成本約200,000港元(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及(iii)可使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各自之股權比例，吾等認為是項安排就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乃屬公平合理。

7. 對獨立股東權益之潛在攤薄影響

闡列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公開發售完成後之可能股權架構之表格載於董事會函件「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一節。

於公開發售完成後，將發行不少於935,215,800股發售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根據3,319,149份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及不多於937,564,736股發售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因1,174,468份購股權(蒙先生持有之2,144,681份購股權除外)附帶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而配發及發行合共1,174,468股新股份)。

身為合資格股東之獨立股東敬請留意，倘彼等決定全數認購彼等獲暫定配發之發售股份配額，彼等於 貴公司之股權將不會受到任何攤薄影響。然而，吾等敦請合資格股東留意，倘合資格股東決定不全數或部分認購彼等獲暫定配發之發售股份配額，則彼等於 貴公司之相應股權將會被攤薄。鑒於 貴公司按較大幅度之折讓率釐定認購價，合資格股東很有可能樂於參與公開發售，令彼等之股權不會被攤薄。儘管如此，倘全體合資格股東(不包括包銷商)仍然決定不承購公開發售之暫定配額，而包銷商(以其作為包銷商之身份)已承購所有暫定配額，則現有股東之股權比例將會由75.0%減至24.9%(假設全部購股權(蒙先生持有之2,144,681份購股權除外)已獲行使且購股權股份已獲配發及發行)。

富域資本函件

經考慮：(i)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將有助 貴集團擴大其資本基礎及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證券（此乃 貴集團主要業務活動之一部分）；(ii)相較最後交易日之股價及理論除權價存在折讓之認購價很可能吸引合資格股東參與公開發售；(iii)公開發售固有之攤薄性質乃一般市場慣例；及(iv)公開發售之基準為全體合資格股東均獲提供平等機會，藉此可維持彼等於 貴公司之權益比例，吾等認為，對獨立股東而言，有關股權之潛在攤薄影響乃屬公平合理，而倘彼等選擇全數認購彼等於公開發售項下之發售股份配額，則獨立股東於 貴公司之權益不會受到不利影響。

8. 公開發售之財務影響

有形資產淨值

根據通函附錄二所載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為156,170,000港元。經計及公開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之流入，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增加至約428,180,000港元（假設發行最少935,215,800股發售股份）。

根據通函附錄二所載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於公開發售前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為0.50港元。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股份總數將增加至1,246,954,400股股份（假設發行935,215,800股發售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減少至約0.34港元。

營運資金

根據年報，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流動資產淨值為約77,600,000港元。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貴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將增加不少於272,000,000港元。就此而言，吾等認為， 貴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將因公開發售而改善。

基於上述理由，儘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將減少，但公開發售將提高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及改善 貴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故此，吾等認為，公開發售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推薦建議

經考慮有關公開發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包括：

- (a) 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擴大 貴集團之資本基礎以及根據 貴集團投資目標及策略為投資上市及非上市證券提供資金；
- (b) 公開發售為股權融資之優選方式，乃由於其將使全體合資格股東可維持彼等於 貴公司之權益比例及參與 貴公司之未來增長及發展；
- (c) 認購價較現行市價存在折讓為鼓勵合資格股東參與公開發售之必要之舉；
- (d) 包銷協議之主要條款符合市場慣例；
- (e) 倘獨立股東選擇根據公開發售認購其全部發售股份配額，則固有之攤薄影響無損獨立股東於 貴公司之權益；及
- (f) 公開發售將會增加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及改善 貴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

吾等認為，儘管對不參與公開發售之合資格股東將具有固有之攤薄影響，但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之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及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公開發售及訂立包銷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且吾等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公開發售（包括不設額外申請安排）、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慧德投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富域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
施慧璇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1. 三年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分別披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刊載之二零一二年年報第31至86頁、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刊載之二零一三年年報第31至84頁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刊載之二零一四年年報第49至148頁，有關年報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mastermindcap/>)。請參閱以下超鏈接內容：

二零一二年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3/0429/LTN201304291248_c.pdf

二零一三年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4/0430/LTN20140430046_c.pdf

二零一四年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5/0429/LTN20150429494_c.pdf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即就此債務聲明而言於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未償還借款約90,000,000港元（包括來自獨立第三方21控股有限公司的無抵押貸款約80,000,000港元及由獨立第三方李燕女士持有之無抵押不可轉換債券約10,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文所述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以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一般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其他尚未償還按揭、抵押、或其他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付信貸、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以來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為止之債項及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3. 營運資金

經計及現有現金及銀行結存、其他可用內部資源以及公開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董事認為，在並無不可預見因素之情況下，本集團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其當前需求及自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之需求。

4.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收購的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後並無收購任何將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之業務。

6.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主要投資為上市股本證券組合127,044,000港元及非上市股本證券直接投資14,543,000港元。本集團之投資組合包括於香港、加拿大、美國及中國的股本證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上市股本投資之股息約為1,301,000港元。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益約1,759,000港元，而二零一三年同期的收益約為1,027,000港元。本集團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7,604,000港元，而二零一三年同期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4,426,000港元。虧損增加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付按金減值撥備撥回減少約24,900,000港元；及(ii)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減值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按公平值）增加約4,864,000港元。

展望未來，董事會預期二零一五年的投資市場充滿挑戰。董事會將關注全球經濟變化及繼續在市場中尋求業務商機，以提升股東價值及鞏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I.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以下為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公開發售（即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兩股發售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30港元發行不少於935,215,800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937,564,736股發售股份）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公開發售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進行。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來自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度報告）而編製，並已就公開發售之影響作出調整。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董事之判斷、估計及假設而編製，僅供說明之用，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倘公開發售實際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 | 本公司擁有人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佔本集團之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千港元 | | 附註 | 千港元 | 附註 | 千港元 | 附註 | 千港元 |
|---|--|--------------------------------|---------|---------|----|---------------------------|----|-----------------------------|
| | | 公開發售及 購權股份之 估計所得款項 淨額 | | | |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 |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
| 基於將按認購價 每股發售股份0.30港元 發行935,215,800股 發售股份計算 | 156,171 | 2 | 272,011 | 428,182 | 4 | 0.34 | | |
| 基於將按認購價 每股發售股份0.30港元 發行937,564,736股 發售股份計算 | 156,171 | 3 | 275,820 | 431,991 | 5 | 0.35 | | |

附註：

- 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為0.5港元，乃按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311,738,600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股份計算。
- 2) 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272,011,000港元乃根據將按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兩股發售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30港元發行935,215,800股發售股份（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467,607,900股已發行股份（附註6））計算，已扣除估計相關開支約8,554,000港元。
- 3) 公開發售及購股權股份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275,820,000港元乃根據將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兩股發售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30港元發行937,564,736股發售股份（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467,607,900股已發行股份，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或之前1,174,468份未行使購股權（不包括蒙先生持有之2,144,681份未行使購股權）已獲行使及1,174,468股購股權股份已獲配發及發行）及1,174,468股購股權股份已按行使價每股購股權股份2.644港元獲發行而計算，已扣除估計相關開支約8,554,000港元。
- 4) 本公司於公開發售完成後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按1,246,954,400股股份計算（假設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 5) 本公司於公開發售完成後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按1,250,477,804股股份計算（假設(i)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1,174,468份未行使購股權（不包括蒙先生持有之2,144,681份未行使購股權）已獲行使及1,174,468股購股權股份已獲配發及發行；及(ii)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 6)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本公司完成發行155,869,300股發售股份之公開發售，基準為每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45港元。於該日，本公司有467,607,900股已發行股份。
- 7) 以上呈列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產並未計及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II.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載列於本附錄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出具之報告全文，僅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受聘進行之查證工作，以就慧德投資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等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之通函第II-1至II-2頁所載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備考報表及有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適用準則於通函第II-1至II-2頁闡述。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 貴公司建議公開發售及配售股份（「股份發售」）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之影響，猶如股份發售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已進行。作為此過程之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之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BDO Limited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BDO Limited, a Hong Kong limited company, is a member of BDO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UK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nd forms part of the international BDO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之備考財務資料」（「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由吾等於過往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刊發報告當日對該等報告之發出對象所承擔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查證準則第3420號「受聘查證以就招股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作報告」進行查證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須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實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保證。

就是次聘約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是次受聘進行查證之過程中，亦無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通函所載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一項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該事件或該交易於所選定之較早日期經已發生或進行，以供說明用途。因此，吾等概不就該事件或該交易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際結果會否如所呈列者一致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之合理受聘查證，涉及進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該交易之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獲取充分而適當之憑證：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恰當地執行該等準則；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適當地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之理解、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之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受聘情況。

此聘約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情況。

吾等相信，吾等所得之憑證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之調整均屬恰當。

此 致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16樓1611室
慧德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謹啟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負全責，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通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2. 本公司之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 | |
|--------------------------|-------------------------|
| | 港元 |
| <u>4,000,000,000</u> 股股份 | <u>1,000,000,000.00</u> |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且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 | |
|--|--------------------|
| | 港元 |
| 467,607,900 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已發行之股份 | 116,901,975 |
| <u>935,215,800</u> 股將予發行之發售股份 | <u>233,803,950</u> |
| 股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u>1,402,823,700</u> 已發行及繳足之股份 | <u>350,705,925</u> |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全部1,174,468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蒙先生持有之2,144,681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除外)獲行使並配發及發行1,174,468股購股權股份；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港元

| | | |
|----------------------|---------------------|--------------------|
| 467,607,900 | 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 | 116,901,975 |
| 1,174,468 | 股將予發行之購股權股份 | 293,617 |
| <u>937,564,736</u> | 股將予發行之發售股份 | <u>234,391,184</u> |
| <u>1,406,347,104</u> | 股緊隨公开发售完成後已發行及繳足之股份 | <u>351,586,776</u>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尚未行使之3,319,149份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已發行而賦予任何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其他衍生工具、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之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資本置於購股權下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置於購股權下。

所有發售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時，將於所有方面(包括(尤其是)於股息、投票權及股本方面)彼此享有同等權利，亦與公开发售配發及發行日期之所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將予發行之發售股份將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並無任何部分之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申請或現時建議或尋求股份或發售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3. 權益披露

(i) 董事

(a) 董事於本公司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而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所提及由本公司保存之登記冊；或依據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 董事姓名 | 身份 | 所持股份或 相關股份數目 | 所持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
|------|---------|------------------------|-----------------|
| 蒙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2,114,681 (附註2及4) | 0.16% (附註1) |
|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419,432,000 (附註3及4) | 29.82% (附註1) |

附註：

- 於本公司之持股量百分比乃參考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公開發售完成並無配發及發行股份（最高數目的發售股份及於所有尚未行使的1,174,468份購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之1,174,468股新股份除外）），即1,406,347,104股股份計算。
- 此等相關股份指蒙先生持有之2,114,681份購股權。
- 蒙先生擁有天地行全部已發行股本之99.99%，而餘下0.01%乃由冼麗妮女士（為蒙先生之配偶）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蒙先生被視為於天地行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包括(i)天地行持有的117,000,000股股份；(ii)根據天地行承諾按天地行於公開發售項下的配額向其配發的234,000,000股發售股份；及(iii)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根據公開發售接納股份，天地行作為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擁有權益之68,432,000股發售股份。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冼麗妮女士（為蒙先生之配偶）被視為於蒙先生持有的所有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所提及由本公司保存之登記冊；或依據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b) 董事於本公司資產及合約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或曾經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除蒙先生於天地行承諾及購股權持有人承諾之權益外，董事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並對本集團之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c)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本公司不得於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d)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其各自之聯繫人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本集團之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ii)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登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或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任何情況下皆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詳情如下：

| 姓名／名稱 | 身份 | 所持股份或 相關股份數目 | 所持權益 概約百分比 |
|-----------------------------------|---------|------------------------|-----------------|
|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 實益擁有人 | 635,132,736 (附註2) | 45.16% (附註1) |
| Galaxy Sky Investments Limited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635,132,736 (附註2) | 45.16% (附註1) |
| Kingston Capital Asia Limited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635,132,736 (附註2) | 45.16% (附註1) |
| 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635,132,736 (附註2) | 45.16% (附註1) |
| Active Dynamic Limited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635,132,736 (附註2) | 45.16% (附註1) |
| 李月華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635,132,736 (附註2) | 45.16% (附註1) |
| 天地行 | 實益擁有人 | 419,432,000 (附註3及4) | 29.82% |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附註：

1. 於本公司之持股量百分比乃參考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公開發售完成並無配發及發行股份（最高數目的發售股份及於所有尚未行使的1,174,468份購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之1,174,468股新股份除外）），即1,406,347,104股股份計算。
2. 635,132,736股股份為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根據公開發售接納股份，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作為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擁有權益之發售股份。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為Galaxy Sky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Galaxy Sky Investments Limited由Kingston Capital Asia Limited全資擁有。Kingston Capital Asia Limited由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Active Dynamic Limited擁有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42.90%權益。李月華擁有Active Dynamic Limited之100%權益。
3. 蒙先生擁有天地行全部已發行股本之99.99%，而餘下0.01%乃由冼麗妮女士（為蒙先生之配偶）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蒙先生被視為於天地行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包括(i)天地行持有的117,000,000股股份；(ii)根據天地行承諾按天地行於公開發售項下的配額向其配發的234,000,000股發售股份；及(iii)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根據公開發售接納股份，天地行作為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擁有權益之68,432,000股發售股份。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冼麗妮女士（為蒙先生之配偶）被視為於蒙先生持有的所有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有任何其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登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任何情況下皆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資料外，概無其他董事或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於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權益。

4.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蒙建強先生

蒙品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文剛銳先生

馮維正先生

潘偉開先生

審核委員會

潘偉開先生 (委員會主席)

文剛銳先生

馮維正先生

薪酬委員會

馮維正先生 (委員會主席)

蒙建強先生

文剛銳先生

潘偉開先生

提名委員會

文剛銳先生 (委員會主席)

蒙建強先生

馮維正先生

潘偉開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16樓

1611室

| | |
|------------|---|
| 公司秘書 | 李燦華先生 (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 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
| 合規主任 | 蒙品文先生 |
| 授權代表 | 蒙品文先生及 李燦華先生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16樓 1611室 |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22樓 |
| 核數師 |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i>執業會計師</i>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
| 主要往來銀行 |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48號 萬年大廈地庫 |
| 股份代號 | 905 |
| 網址 |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mastermindcap/ |

5. 參與公開發售之各方

| | |
|-----------------------------|--|
| 本公司 | 慧德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16樓 1611室 |
| 包銷商 |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28樓2801室 |
| | 中國天地行物流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麼地道62號 永安廣場10樓13室 |
|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 洛爾達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永樂街93-103號 協成行上環中心18樓1805-08室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 富域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擺花街18-20號 嘉寶商業大廈 13樓1305室 |
|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 香港法律：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9樓 |

申報會計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25樓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22樓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對其構成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7. 重大合約

以下合約（並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乃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

- (1) 本公司、包銷商及天地行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的配售及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向承配人配售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現有股份及認購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新股份，配售及認購價為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股份0.10港元，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完成；
- (2)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獨立第三方（作為認購方）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就認購本金總額為10,000,000港元之2厘（可予調整）無抵押及不可轉換債券訂立的認購協議；
- (3) 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百通國際有限公司（作為借方）與獨立第三方張勁女士（作為貸方）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訂立之貸款協議，內容有關貸方向借方授出之本金額為18,000,000港元、年息為3厘之無抵押貸款；

- (4) 本公司、包銷商及天地行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訂立的配售及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向承配人配售51,952,000股現有股份及認購新股份，配售及認購價為每股股份0.54港元，已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完成；
- (5) 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兆都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獨立第三方韓金峰先生（「韓先生」）（作為買方）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訂立的出售協議，內容有關以現金代價29,837,500港元出售雲頂石油天然氣（中國）有限公司的7%股本權益，已由兆都投資有限公司與韓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訂立之終止契據終止；
- (6) 本公司、包銷商、天地行及蒙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訂立的包銷協議，內容有關就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45港元以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股份之基準公开发售不少於155,869,300股股份及不多於156,444,300股股份訂立的包銷安排，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完成；
- (7) 本公司（作為借方）與21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03）（作為貸方）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訂立的貸款協議，內容有關貸方有條件同意向借方授出的本金額為8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貸款，自提取日期起計為期兩年，按年利率8厘計息；
- (8) 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兆都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韓先生（作為買方）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訂立的終止契據，內容有關終止出售雲頂石油天然氣（中國）有限公司的7%股本權益；
- (9) 本公司（作為賣方）與獨立第三方曹英鋒先生（作為買方）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訂立之出售協議，內容有關以現金代價30,000,000港元出售兆都投資有限公司的100%股本權益；及
- (10) 包銷協議及本公司、包銷商與蒙先生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訂立以修訂有關公开发售之若干日期之兩份延長函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之公佈。

8. 董事資料

蒙建強先生，54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持有加州聖格拉斯加大學之榮譽博士學位。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蒙先生獲世界華商基金會頒贈第九屆世界傑出華人獎。彼於業務管理、戰略策劃及發展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九日獲委任為聯交所上市公司百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18）（「百威」）之執行董事。彼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辭任百威之執行董事職務。蒙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為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和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63）之執行董事。蒙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海航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21）（「海航」）（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執行董事。彼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獲調任為海航之副主席及主席。蒙先生已辭任海航的執行董事及聯席主席職務，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起生效。自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蒙先生獲委任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26）之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蒙先生亦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期間出任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82）（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蒙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蒙先生為執行董事蒙品文先生之父親。

蒙品文先生（「蒙品文先生」），28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期間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彼持有加州大學—聖達芭芭拉分校之商務經濟文學學士學位及北京大學之金融碩士學位。蒙品文先生於投資及資產管理方面擁有豐富工作經驗。彼為百威之執行董事。此外，彼現任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和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63）之執行董事。彼曾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期間擔任海航之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蒙品文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蒙品文先生為蒙先生之兒子。

文剛銳先生，54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投身投資與金融界超過35年，有豐富的黃金、外匯、證券、期貨投資與資產管理經驗。彼曾在多家知名銀行、國際金融機構及香港上市公司擔任多個高級管理職位。彼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現任一家證券經紀行的總經理。文先生分別自二零零五年十月三日起在結好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4）及自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起在21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03）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除上文所披露外，文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馮維正先生，44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香港一間印刷公司之擁有人。彼在中國及香港市場管理紙張、包裝及印刷業方面擁有逾17年經驗。馮先生現時為中國星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72）及和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6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股份均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除上述者外，馮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潘偉開先生，49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嶺南大學（前身為嶺南學院）畢業並取得會計學榮譽文憑，後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電子商貿理學碩士學位。潘先生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潘先生現為一家會計師事務所東主。彼曾任職於香港多家跨國會計師行、企業及顧問公司。潘先生之工作經驗涉及審計與認證、內部監控、會計及資訊科技。潘先生現時為華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8）（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述者外，潘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或董事之任何聯繫人現時或日後均無權收取本公司所繳付的任何部分經紀佣金或本公司所繳付買價的任何其他退回折扣。

9. 其他事項

- (i) 全體董事之營業地點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16樓1611室。
- (ii)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16樓1611室。
-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會影響本公司自香港境外將溢利匯入香港或將資本撤回香港之限制。
- (i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天地行承諾外，董事會並無自任何主要股東接獲有關彼等承購根據公開發售將獲暫定配發或發售之發售股份之意向之任何資料。
- (v)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0.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作出本通函內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 名稱 | 資格 |
|------------------|--|
|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執業會計師 |
| 富域資本 |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業務的持牌法團 |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富域資本已各自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現時刊發之形式及文義轉載其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富域資本均無擁有本集團任何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公司證券之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富域資本均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或曾經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1. 開支

有關公開發售之開支（包括財務顧問費、包銷佣金、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會計支出、登記及其他相關開支）估計約為8,55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12.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於本通函日期起至最後接納時限（包括該日）止期間內任何平日（公眾假期除外）之正常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16樓1611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報；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7至38頁；
- (e) 富域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9至59頁；
- (f)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核證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g)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之專家同意書；及
- (h) 本通函。

本附錄旨在遵守上市規則第21.09條有關投資公司之上市文件之額外披露規定。本附錄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向公眾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投資目標、政策及限制

下文載列本公司之投資目標、政策及限制：

- i. 本公司通常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公司；
- ii. 本公司作出短線至長線投資，旨在賺取資本收益及股息或利息收入。數年來，本公司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證券、債券、直接投資、項目、物業及結構性產品。在特定或復甦市況下，本公司亦會作出投資；
- iii. 本公司並無限制可投資於任何特定行業或公司之資產比例，惟本公司不會投資於作出投資時佔本公司之綜合淨資產20%以上之任何公司之限制除外；
- iv. 本公司將不會自行或與任何關連人士聯合取得相關投資之法定或實際管理控制權，且無論如何投資公司不會於任何一家公司或法團內擁有或控制超逾30%（或收購守則不時訂明為觸發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有關其他百分比）之投票權；及
- v. 於本公司絕大部分資金已用作投資前，董事並無計劃尋求銀行借貸，及倘本公司進行借貸，董事並無計劃籌借總額超過作出借貸當時本公司綜合淨資產的金額。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述所有投資目標或政策或限制均可在未經股東批准之情況下更改。然而，上述第(iii)及(iv)項投資限制乃上市規則第21.04(3)(a)及(b)條所規定，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期間不得作出更改。

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分派政策。

外匯政策

本公司持有之股權大部分以港元及美元列值。由於美元與港元具有固定匯率，及因匯率變動而導致股權價值之波動亦較小，董事會相信外匯風險甚低。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合約對沖其外匯風險。倘本公司認為其風險及外匯波動情況適宜進行對沖，本公司可能使用遠期或對沖合約來降低風險。

稅項

就本公司收入及資本收益徵收之主要稅項會視乎香港財務法律及常規而定。有意投資者應就根據其負有稅務責任之司法權區之法律投資、持有或處置股份之稅務規定，徵詢其專業顧問之意見。

有關投資經理之資料

本公司目前並無託管商、投資顧問、分銷公司、代替託管商或投資經理，亦無委聘任何託管商、投資顧問、分銷公司或代替託管商。

投資本公司之風險因素

投資者應知悉投資本公司涉及一定程度的風險。該等風險將包括以下情況：

- a) 本公司能否成功經營取決於若干因素，其中包括環球資本市場及物業市場之整體經濟及政治形勢；
- b) 預期本公司之投資組合主要可由非上市投資組成，而該等投資不易變現；
- c) 本公司之投資組合包括於全球市場上市股票之重大投資。全球股票市場或任何股票市場顯著轉差時，或利率急劇上漲時，本集團股本投資之價值可能會劇減。

為保留盈利以促漲其資本，本公司於過往未曾宣派股息，並採取謹慎的股息政策。期待定期有收入進賬之股東，或會意識到本公司股份或無法達到彼等的投資目標。

借貸權力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並無借款限制。

投資組合

下文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十大投資詳情，當中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所有上市投資。除本文件所披露之投資外，概無價值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總值5%之其他上市投資或其他投資。

| 名稱 | 附註 | 註冊成立/上市地點 | 所佔股權詳情 | 所持股權百分比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佔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成本 千港元 | 之市值 千港元 | 之資產淨值 百分比 |
| 中國9號健康產業有限公司(「9號健康」) | (i) | 香港 | 42,900,000股普通股 | 低於2% | 22,909 | 30,030 | 19.22% |
| 光啟科學有限公司(「光啟」) | (ii) | 香港 | 3,400,000股普通股 | 低於1% | 17,912 | 17,885 | 11.45% |
|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布萊克萬」) | (iii) | 香港 | 50,000,000股普通股 | 低於1% | 17,056 | 17,500 | 11.21% |
| 奇虎360科技有限公司(「奇虎360」) | (iv) | 中國/紐約 | 26,255股普通股 | 低於1% | 18,539 | 11,806 | 7.56% |
| 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凱順能源」) | (v) | 香港 | 55,550,000股普通股 | 低於3% | 9,999 | 4,777 | 3.06% |
| 耐世特汽車系統集團有限公司(「耐世特」) | (vi) | 開曼群島/香港 | 532,000股普通股 | 低於1% | 3,408 | 3,532 | 2.26% |
| 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聯塑」) | (vii) | 開曼群島/香港 | 876,000股普通股 | 低於1% | 3,719 | 3,329 | 2.13% |
| 申洲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申洲國際」) | (viii) | 開曼群島/香港 | 126,000股普通股 | 低於1% | 3,374 | 3,226 | 2.06% |
| 21控股有限公司(「21控股」) | (ix) | 百慕達/香港 | 2,630,000股普通股 | 低於1% | 2,694 | 3,156 | 2.02% |
|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建行」) | (x) | 中國/香港 | 480,000股普通股 | 低於1% | 2,676 | 3,058 | 1.94% |

附註：

- (i) 9號健康主要從事健康產業、傳媒業務及透過合營公司從事地產投資。年內概無收取任何股息。根據9號健康之已刊發年度業績，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3,044,914,000港元。

- (ii) 光啟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紙包裝產品及紙製禮品與印刷紙製宣傳品。年內概無收取任何股息。根據光啟之已刊發年度業績，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718,241,000港元。
- (iii) 布萊克萬主要從事於澳洲收購、勘探及開發鐵礦石；以及開採、加工及銷售銅精礦及其他礦石產品等礦產資源。年內概無收取任何股息。根據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之已刊發中期業績，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2,268,101,000港元。
- (iv) 奇虎360主要從事互聯網及移動安全產品及服務。年內概無收取任何股息。根據奇虎360最近期刊發之年度業績，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8,909,690,400港元（相等於約1,142,268,000美元）。
- (v) 凱順能源主要從事煤炭貿易及提供礦產業務供應鏈管理服務。年內概無收取任何股息。根據凱順能源最近期刊發之年度業績，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261,177,800港元。
- (vi) 耐世特主要從事為汽車製造商及其他汽車相關公司設計及製造轉向及傳動系統及部件。年內收取股息約34,000港元。根據耐世特最近期刊發之年度業績，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5,522,548,000港元（相等於約708,019,000美元）。
- (vii) 聯塑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塑料管及管道配件。年內收取股息約78,000港元。根據聯塑最近期刊發之年度業績，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0,701,699,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8,549,723,000元）。
- (viii) 申洲國際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針織服裝產品。年內概無收取任何股息。根據申洲最近期刊發之年度業績，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4,784,237,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1,811,326,000元）。
- (ix) 21控股主要從事提供物業代理及相關服務以及證券買賣及投資。年內概無收取任何股息。根據21控股最近期刊發之年度業績，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336,110,000港元。
- (x) 建行主要從事各種銀行服務及相關金融服務。年內收取股息約306,007港元。根據建行之已刊發年度業績，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567,582,767,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252,363,000,000元）。

下表列示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之減值撥備：

| 投資名稱 | 成本 (港元) | 已作撥備 (港元) | 賬面值 (港元) | 撥備之理由 |
|-------------------------------|------------|--------------|-------------|--|
| Koffman Asset Holding Limited | 3,063,720 | (3,063,720) | - | Koffman Asset Holding Limited陷入財政困難，並已自二零零四年起終止營運。 |
| 乳源瑤族自治縣二灣水電站 | 2,746 | (1,133) | 1,613 | 該投資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低於其賬面值 |
| 乳源瑤族自治縣玕坑仔水電站 | 4,306 | (2,693) | 1,613 | 該投資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低於其賬面值 |
| 乳源瑤族自治縣天泉水電站 | 1,886 | (274) | 1,612 | 該投資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低於其賬面值 |
| 乳源瑤族自治縣上山水電站 | 2,291 | (679) | 1,612 | 該投資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低於其賬面值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MASTERMIND CAPITAL LIMITED

慧德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5)

茲通告慧德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一樓澳門賽馬會一樓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本公司、中國天地行物流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作為包銷商）（「包銷商」）與蒙建強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訂立之包銷協議（經其訂約方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訂立之兩份延長函件修訂及補充）（「包銷協議」，註有「U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的規限下及待達成該等條件後：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以公開發售（「公開發售」）方式，向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合資格股東（「合資格股東」）（惟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列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而董事基於本公司法律顧問所提供的法律意見認為，鑒於相關地區法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彼等發售發售股份屬必要或權宜之舉的本公司股東（「被禁止股東」）除外），按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兩股發售股份之比例，以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30港元（「認購價」）發行不少於935,215,8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的新股份（「股份」）作為發售股份（「發售股份」）（包括不設超額申請）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批准、確認及追認公開發售不得向被禁止股東提呈及彼等之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承購；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公開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惟發售股份可能會以按比例以外之其他方式發售、配發或發行予合資格股東，且特別是，董事可在考慮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項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規例後就被禁止股東作出彼等認為必要、合宜或權宜之有關排除或其他安排；
- (c) 批准、確認及追認包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由包銷商承購未獲認購發售股份（如有）之安排）；
- (d) 批准、確認及追認不設合資格股東申請超出彼等於公開發售項下配額之發售股份的任何安排；及
- (e) 授權任何董事就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落實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行使或執行本公司於包銷協議項下之任何權利簽署或簽立按其酌情認為屬適當、必需或合宜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的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及事宜以及修訂或同意修訂包銷協議之條款。」

承董事會命
慧德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蒙建強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作撤銷論。
4.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相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
5.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6.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7.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之任何職員、代理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蒙建強先生（主席）

蒙品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文剛銳先生

馮維正先生

潘偉開先生